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名單

(日期：111 年 8 月)

	行政 主管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人社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 院	竹師 教育 學院	藝術 學院	台北 政經 學院	清華 學院	職技 人員	其他 人員	學生	合計
人數	21	11	12	5	10	6	11	8	13	3	0	3	4	1	13	121

單位	任期	代表姓名
行政主管	行政 單位	高為元校長、戴念華副校長、呂平江副校長、簡禎富副校長、巫勇賢教務長、詹鴻霖學務長、顏東勇總務長、邱博文研發長、嚴大任全球長
	教學 單位	牟中瑜院長、蔡宏營院長、江啓勳院長、李卓穎院長、高瑞和院長、徐碩鴻院長、林哲群院長、林紀慧院長、許素朱院長、陳添枝代理院長、林福仁執行副院長、林本堅院長
理學院	一年	王道維教授、洪嘉呈教授、游靜惠教授、陳人豪副教授
	二年	陳國璋教授、何南國教授、劉怡維教授、張存續教授、林俊成教授、江國興教授、鄭少為副教授
工學院	一年	林昭安教授、陳榮順教授、游萃蓉教授、張守一教授、李昇憲教授、陳韻晶教授
	二年	陳信龍教授、陳信文教授、王訓忠教授、廖建能教授、洪一峯教授、邱銘傳教授
原科院	一年	邱信程教授
	二年	柳克強教授、胡尚秀教授、蔡惠予教授、李清福教授
人社院	一年	李貞慧教授、黃文宏教授、沈秀華副教授、姚人多副教授、王憲群副教授
	二年	李癸雲教授、楊儒賓教授、侯道儒教授、毛傳慧教授、林文蘭副教授

生科院	一年	陳令儀教授、桑自剛教授、江安世教授
	二年	王歐力教授、蘇士哲教授、張晃猷教授
電資院	一年	王晉良教授、黃承彬教授、孫宏民教授、張俊盛教授、李夢麟副教授
	二年	呂忠津教授、趙啟超教授、劉靖家教授、洪樂文教授、黃婷婷教授、賴尚宏教授
科管院	一年	高銘志副教授、謝佩芳副教授、廖肇寧教授、趙相科教授、劉玉雯教授
	二年	王俊程教授、林勤富教授、謝英哲副教授
竹師教育學院	一年	李安明教授、王子華教授、許育光教授、謝傳崇教授、顏國樑教授、成虹飛教授、王淳民副教授
	二年	倪進誠教授、孟瑛如教授、廖冠智教授、劉先翔教授、周育如副教授、朱如君副教授
藝術學院	一年	張芳宇教授、蕭銘茁教授
	二年	邱誌勇教授
清華學院	一年	翁曉玲副教授、洪巳軒副教授
	二年	陳國華副教授
職技人員	一年	江郁潔組長、余憶如組長、許煜偉技士、張唯聖技士
其他人員	一年	郭瀚濤教官
學生	一年	張宸勻同學、余政興同學、吳家榮同學、許宸豪同學、張乃方同學、呂啟維同學、林成璟同學、張芸瑄同學、朱廷峻同學、蔡闊光同學、吳青軒同學、王致凱同學、李佳諭同學

備註：任期一年為 111.08.01~112.07.31、二年為 111.08.01~113.07.31；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為重複列記。